

沈环审字〔2026〕5号

关于铁煤集团大明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调兵山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铁煤集团大明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铁煤集团大明采煤沉陷区（法库片区）位于沈阳市法库县柏家沟镇，沉陷区按照《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要求利用矸石回填并进行生态修复，已完成60区、62区、63区、64区、65区、66区、67-1区、73区、82区的治理。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将矸石回填更改为利用粉煤灰、炉渣、矸石混合回填原沉陷区未治理的3个区块（67-2区、67-3区、68区），并通过土地复垦将所在区域恢复为旱地。预计回填粉煤灰、炉渣、矸石总计25.76万立方米，修复土地面积302922.7平方米。项目总投资83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万元。

项目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

保护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作业过程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等，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等，可能会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推土机、挖掘机、压路机等设备，可能会影响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现场应设置连续、封闭、高度不低于2.5米的硬质围挡，回填过程应采取分区、分单元作业，作业区周边设置高度不低于2.5米的防尘网或防风抑尘网，遇大风天气应立即停止作业，同步对已作业区域洒水降尘，待风力减弱后再行恢复。物料临时堆放场、未施工区域应覆盖防尘网，确保无裸露区域，施工场地、作业面、道路应定期洒水抑尘（干燥高温天气增加洒水频次）。物料运输应在昼间（6时至22时）进行，采用加盖篷布的密闭车辆，优选运输路线，

在施工区域降速行驶，有效防治扬尘污染。场界处颗粒物应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应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围村庄旱厕，定期清掏。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严禁夜间（晚 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回填作业，应采取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临近敏感点处设置隔声围挡等措施，场界昼间噪声值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敏感点处昼间噪声值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挖方用于回填覆盖使用，无弃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确保占地位于施工场界范围内，回填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改善生态环境。应严格落实防沙治沙措施，合理设置运输线路，减少对建设

区域外的占用，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禁止雨季施工，避免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面而造成水土流失。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

五、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周边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请法库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7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队、法库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韩苏

共印5份